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4)沪瑛明律证(京)字第 003 号

致：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董事会的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了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8 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贵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信没有任何遗漏。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通知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其它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距董事会作出会议公告的间隔时间已逾三十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等相关事项与会议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贵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4,481,72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57.87%;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4,375,4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57.79%;参加表决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6,2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0.0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贵公司章程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贵公司监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签署表决票统计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其中,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关于调整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申请增发 A 股的议案 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由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类表决并均获得通过。上述表决结果详见《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新提案或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需审议事项的提案进行修改，并且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审议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康晓蕾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